

证券代码：600122 证券简称：\*ST 宏图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6

##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图高科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期收到的未披露诉讼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2.6亿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### 一、近期收到诉讼案件情况

#### （一）诉讼案件基本情况表

	案件编号	原告	被告	受理机构	案由	诉讼金额 (万元)	状态
1	(2020)苏01民初1898号	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宏图高科	南京中院	债券交易纠纷	7,000.00	未开庭
2	(2020)苏01民初2664号	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宏图高科	南京中院	债券交易纠纷	4,000.00	未开庭
3	(2020)苏01民初2999号	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宏图高科	南京中院	债券交易纠纷	15,000.00	未开庭
					合计	26,000.00	

#### （二）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1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债券交易纠纷（（2020）苏01民初1898号）

##### （1）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；被告：宏图高科

(2) 案件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5年11月公开发行中期票据“15宏图MTN001”，期限3年，票面利率6%，起息日为2015年11月25日，兑付日为2018年11月25日。原告管理的“太平洋证券14天现金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买入和持有“15宏图MTN001”，票面金额7,000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。

(3) 主要诉讼请求

请求判令：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本金7,000万元以及利息、违约金暂记1175.73万元。

(4) 案件进展情况

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2、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债券交易纠纷（（2020）苏01民初2664号）

(1) 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被告：宏图高科

(2) 案件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6年7月公开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，期限3年，利率为固定年利率6%，起息日为2016年7月22日，付息日为票据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22日，兑付日为2019年7月22日。原告持有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票面金额4,000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。

(3) 主要诉讼请求

请求判令：被告向原告偿还债券本金人民币4,000万元及利息、违约金暂计713.94万元；被告向原告支付前期律师费7.9万元、财产保全费5,000元及本案诉讼费。

#### （4）案件进展情况

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# 3、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债券交易纠纷（（2020）苏 01 民初 2999 号）

#### （1）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；被告：宏图高科

#### （2）案件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5年11月公开发行中期票据“15宏图MTN001”，期限3年，票面利率6%，起息日为2015年11月25日，兑付日为2018年11月25日。原告管理的“兴业信托-嵩宁稳健二期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买入和持有“15宏图MTN001”，本金1.5亿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。

#### （3）主要诉讼请求

请求判令：被告支付本金人民币1.5亿元及利息、逾期利息、违约金暂记4678.89万元。

#### （4）案件进展情况

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 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后续处理措施

目前，公司在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债委会的统一协调下，积极开展与各债权人协商，争取早日妥善处理好各项债务展期及还款事宜，逐步解除轮候冻结资产，恢复授信和流动性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

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